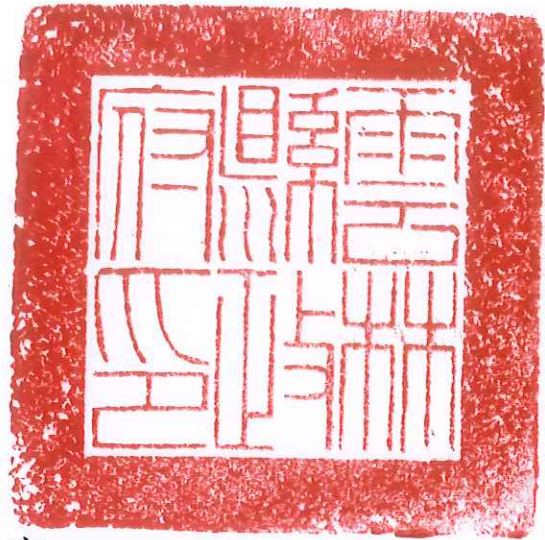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102512092B號
附件：110年甘藍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甘藍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0年2月25日農糧中銷字第1101145399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雲林縣產甘藍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,0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高麗菜(干)、截切或冷凍高麗菜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並視實際需求核給最高採購量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加工廠商以甘藍每公斤6元(含)以上之到廠價格，向供應單位採購甘藍者，由農糧署依供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以每公斤2元、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 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；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 - 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貨款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採購目標量(15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採購量(10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2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縣長張麗善